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專兼任老師、學生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，本校各課程恢復實體上課，取消大班分流教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CDC 防疫公告教育/運動場域防疫措施放寬，以及本校防疫公告，取消各課程人數限制。
- 二、本校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，取消 80 人以上課程分流分區教學，恢復實體上課。惟，仍維持實聯制、量體溫及環境清消等作業。
- 三、教師上課可不戴口罩，但仍須保持社交距離或適當阻隔設備(如隔板)，學生上課時仍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部分課程如仍有境外生尚未入境或學生處於隔離狀態者，仍請教師維持實體/線上混合式教學。

正本：專兼任老師、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院秘書

教務長

